

听证告知书

沈大东自然资听告字〔2019〕第1号

前进街道望花村及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人、土地他项权利人：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依法拟定沈阳市2018年度第3批次实施方案《征收土地方案》。

一、拟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用途

本次征地拟征收大东区前进街道望花村集体土地0.8990公顷，地类详见《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》，其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

本次拟征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按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》（辽政发〔2015〕21号）和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18〕38号）执行。本次拟征收的集体土地征地综合补偿标准为322.5万元/公顷。

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规定，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分局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大东分局

2019年1月28日

